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採納)

1. 目的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按照道德標準開展業務，並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貪污。本集團所有成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級員工，均須遵守所有有關反欺詐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發布的指引以及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本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本政策**」)旨在(1)制定管理利益衝突情況的基本原則，以維護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2)制定最低行為標準，以防止可能導致刑事犯罪或違反適用的防止賄賂法律及法規的欺詐行為；及(3)強調董事和員工在相關反貪污法律和本政策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長期或臨時員工)(統稱「**僱員**」)必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聘用公司或當地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所有僱員應明白和理解本政策的重要性，並在日常工作中遵守本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於在其聘用的任何第三方代表中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常規，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顧問、代理人、諮詢者、分銷商或任何其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本政策亦適用於獲委聘為代表本集團利益的第三方代表。

2. 僱員及管理層處理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

僱員應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以公平公正方式履行職務。僱員不應利用其職位或權力謀取私利。每當僱員有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可能會合理影響僱員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判斷或決定時，僱員必須申報其利益並避免自行作出決定。僱員應拒絕向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分包商或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主事人提供任何偏離合法及 / 或正常行為的協助、建議或資料。如果任何僱員對他 / 她遇到的情況有疑問，請務必諮詢管理層以獲取進一步的建議。

當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時，管理層應根據本政策及相關指引行事，並按照以下原則進行風險管理：

- (i) 審慎處理申報的利益衝突，審查事實並評估衝突的性質和嚴重性；
- (ii) 採取適當措施減輕風險並有效採取跟進行動；
- (iii) 記錄作出的決定和決定背後的原因；及
- (iv) 向香港廉政公署或本集團之海外子公司當地的類似機關舉報任何涉嫌貪污；
及
- (v) 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任何涉嫌罪行。

3. 總體政策

3.1 禁止賄賂 — 禁止僱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前僱員、公職人員、公司代理人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組織提供任何賄賂或利益（如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僱傭合同、商業合同等），以獲得或保留業務、獲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不正當地影響執行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職責，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

3.2 關於接受利益 — 禁止僱員（不論是以個人身份或是代表本集團行事）向任何其他董事 / 員工、本集團客戶或正在與本集團進行或尋求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索取、接受或保留個人利益。

3.3 疏通費 — 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均禁止所有不當付款，無論數額或目

的如何，包括「疏通」（或使加快處理）的付款。疏通費是指向公職人員（例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成員和員工）支付的非正式款項，作為對他／她以其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或不執行任何行為的誘因或獎勵，或加快或確保政府常規行動的執行，例如獲得簽證、許可證或牌照。

- 3.4 關於專有信息的使用** — 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專有信息，即是生產中使用的秘密配方、流程和方法、本公司業務和營銷計劃、薪酬結構、客戶名單、合同及其電腦系統的詳細資料等，以換取任何不正當的好處或利益。
- 3.5 在防止濫用組織資產方面** — 嚴禁盜竊或未經授權使用及／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或資源。僱員不得使用本集團的任何資金或資產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任何僱員不得以本集團代表的身份作出任何政治捐獻或製造他／她是本集團代表的印象。倘本集團有任何政治獻金要求，該等要求應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方可進行。
- 3.6 商業禮節** — 商業禮節必須為在有關地方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與政府官員交易時，該官員所屬國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饋贈的程度，而該等法律必須嚴格遵守。與私人機構交易時，饋贈或款待不應超出接受人所屬團體施加的任何限制，或當地政府法例之門檻，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 3.7 禮品、餐飲、旅行和娛樂招待** — 不得向任何人（公職人員或商業夥伴）提供禮品、餐飲、旅行或娛樂招待，以換取任何不正當的好處或利益。
- 3.8 採購貨品與服務** — 集團致力以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同時為業務爭取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在採購過程中均獲平等對待。本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而僱員評估準承包商及供應商時定必須要小心審慎。
- 3.9 捐款** — 在某些情況下，捐款可能構成變相的賄賂，因此本集團不允許提供捐贈以不當地影響公職人員，或以換取任何不當好處或利益。不過，倘經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事先批准，則可允許進行慈善捐款。

3.10 第三方管理 — 代表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代表，不得以本集團名義支付貪污款項。此亦適用於第三方代表聘請以代表本集團執行工作的分包商。為盡量減低第三方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集團公司在甄選第三方代表時應時刻小心審慎。

3.11 溝通和培訓 — 本公司應確保僱員明白並理解本政策。本公司應將本政策提供予所有僱員（無論是紙質版還是網上版），並向新僱員提供相關簡報。本公司應將不時向僱員提供有關欺詐和賄賂風險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行為準則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反賄賂和貪污的認識。

3.12 關於保存記錄和賬目 — 所有公司交易以及商務禮品和招待的準確記錄必須保存。所有的收支都必須有準確、恰當地描述相關交易的文件作為支持。僱員在履行職責時不得使用任何在重要事項上載有誤導性或虛假或欠妥的陳述的收據、賬戶或其他文件。

3.13 境外法律責任 — 本公司應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具有境外效力並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時的其他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以下的反貪污法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
- 美國《境外腐敗行為法》；及
- 英國《反賄賂法》。

4. 舉報欺詐及賄賂活動

若僱員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他 / 她必須按本公司的舉報政策舉報此等事件。請參閱本公司之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提供一個機制，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就任何懷疑屬欺詐及賄賂活動進行舉報。該舉報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wi-intl.com.hk) 企業管治部份之內。

5. 遵守本政策

本公司各僱員均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本集團有關反欺詐及反賄賂的政策和規定，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履行其本公司職責。經理和主管亦應確保其監督下的僱員充分理解並遵守本政策。任何違反本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最終可能導致解僱及 / 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6. 檢討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並交由董事會審批。

若本政策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D21_LHY_171